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不会于美国发布。本公告仅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任何于美国或其他地方出售证券的邀约或邀约的一部份。证券并无及将不会根据证券法注册，且不得在未根据证券法办理注册或获豁免注册的情况下于美国发售或出售。证券不会在香港或美国公开发售。



## 公 告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擬于中期票據計劃項下進行提取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中银香港根据联交所上市协议而刊发。

#### 中銀香港擬于中期票據計劃項下進行提取

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各自的董事会谨此宣布，中银香港拟于计划项下进行首次提取，透过根据证券法获豁免注册规定的交易向专业及机构投资者发售及发行本金总额为750,000,000美元的首次提取票据。首次提取票据将以美元计值，票面利率将为3.750%，由2011年11月8日发行日起计期限为五年。首次提取票据将不会于香港或美国作公开发售。中银香港已委任中银国际、德意志银行及花旗环球为票据首次提取的交易商。于2011年10月31日，中银香港与交易商于首次提取票据定价确定后订立认购协议。

由于中银香港可能会亦可能不会进行票据的首次提取，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的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中银香港根据联交所上市协议而刊发。

## A. 中银香港拟于中期票据计划项下进行提取

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各自的董事会欣然宣布，中银香港拟于计划项下进行首次提取，在企业债券市场发行及发售合共本金额为750,000,000美元的首次提取票据。首次提取票据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作公司综合用途。

首次提取票据的票面利率为3.750%，由2011年11月8日发行日起计期限五年。首次提取票据的发行乃自中银香港现有的15,000,000,000美元计划项下提取，并由中银国际、德意志银行及花旗环球安排发行。首次提取票据的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人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商	：	中银国际、德意志银行及花旗环球
计划	：	中银香港的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计划
发行货币	：	以美元计值
发行规模	：	750,000,000美元
息率	：	3.750%
定价日	：	2011年10月31日
发行日	：	2011年11月8日
到期日	：	2016年11月8日

中银香港已就首次提取票据于联交所上市向联交所提出申请。

由于中银香港可能会亦可能不会进行票据的首次提取，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的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 **B. 获豁免关联交易**

中银国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行）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故此，委聘中银国际作为交易商之一将构成本公司的一项关连交易。此外，中银香港与中银国际订立的认购协议，均为就票据的首次提取的中银国际委任协议的一部份。按首次提取票据的本金0.1%计算的拟订佣金，本公司就中银国际委任而应付中银国际费用的相关百分比率低于0.1%。因此，本公司获豁免就中银国际委任而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报告及公告规定。

## **C. 一般事项**

### **(a) 本公司的资料**

本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于香港注册成立，持有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中国银行透过其若干直接及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大部份权益。

本公司股份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联交所主板买卖。股份代号为「2388」，美国预托证券场外交易代码为「BHKLY」。

### **(b) 中银香港的资料**

中银香港集团为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于2011年9月30日，中银香港集团于香港设有超过260家分行、超过550部自动柜员机及其他销售渠道。透过这些渠道，中银香港集团向个人客户及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中银香港为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中银香港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此外，于2011年9月30日，中银香港集团在中国内地设有26家分支行。透过这些分支行，中银香港集团为其在香港及中国内地的客户提供本地及跨境银行服务。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中间控股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定义下的认可机构。中银香港为本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资拥有
「中银香港集团」	指	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委任」	指	根据票据的首次提取委任中银国际为交易商之一
「花旗环球」	指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议」	指	中银香港与中银国际（连同其他方）就计划于2011年9月2日订立的交易商协议
「交易商」	指	中银国际、德意志银行及花旗环球，为票据的首次提取的交易商及联席牵头经办人
「德意志银行」	指	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
「首次提取票据」	指	拟议由中银香港于计划项下进行首次提取发行及发售的票据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票据」	指	中银香港就计划向专业及机构投资者发售及发行的票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计划」	指	由中银香港于2011年9月2日设立的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计划
「证券法」	指	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中银香港与交易商于2011年10月31日就票据的首次提取订立的认购协议，其样本已作为附表附随交易商协议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承本公司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承中银香港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1年11月1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的董事会分别由肖钢先生\* (董事长)、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